(上接D3版)

②经销收入细节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经销收入
2025年度发生额(A)	28,866.64
细节测试金额(B)	14,028.62
细节测试比例(C=B/A)	49%

③经销截止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经销收入
2025年12月发生额(A)	4,431.74
截止测试金额(B)	3,062.86
截止测试比例(C=B/A)	69%

④经销走访/访谈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经销收入
2025年年度(A)	28,866.64
走访/访谈金额(B)	10,738.55
走访/访谈比例(C=B/A)	37%

⑤经销穿透核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经销收入
2025年年度(A)	28,866.64
核查金额(B)	12,973.11
核查比例(C=B/A)	45%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收入真实,期间记录正确,前五大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产品特性和行业惯例,公司的定制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常来说公司的通用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生产工艺成熟稳定,且小功率测试电源产品占比较高,毛利率高于项目制产品、专用产品;公司经销模式中毛利率较高的精密测试电源尤其是通用测试电源产品占比较高,2025年度公司精密测试电源产品经销收入占总经销收入的比例超90%,使得公司经销毛利率较高;此外,公司直销模式主要聚焦于重点行业大客户,相关客户采购量大、议价能力强,而经销客户采购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公司给予重点行业大客户相对优惠的售价。因此,公司经销毛利率大幅高于直销毛利率。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主要是由公司直接发往经销商的下游或者终端客户,且销售模式是买断式,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或期后退货调节收入的情形。

问题4.关于产销匹配性。

年报显示,2025年,公司精密测试电源库存量3,727台/套,同比增长61.34%;特种电源库存量1,298台/套,同比增长215.05%;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库存量6,105台/套,同比增长29.10%。其中,特种电源产量2,162台/套,但销量为1,235台/套。202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5.68亿元,同比增长38.9%。请公司:(1)结合各类产品的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客户验收周期,按产品类别分别说明在收入下滑背景下库存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订单覆盖,是否存在客户取消订单或产品退回未冲减库存的情形,期后结转是否正常;(2)按照存货分类,分别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盘点程序及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等异常情形。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各类产品的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客户验收周期,按产品类别分别说明在收入下滑背景下库存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订单覆盖,是否存在客户取消订单或产品退回未冲减库存的情形,期后结转是否正常

1、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客户验收周期、销售周期等情况如下:

(1)精密测试电源	
生产周期	标准产品电路板和机柜会提前预生产储备库存,在电路板和机柜备库的情况下,通用测试电源产品生产周期1-2周;专用测试装备需要依据订单额外再采购部分原材料,所以产品生产周期一般要6-8周。
客户验收周期	通用测试电源产品一般不需要安装调试,货到客户现场一周内即可验收;专用测试装备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订单,货到客户现场一周内即可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经客户正常使用后验收周期在1至3个月,部分订单依照客户现场使用情况验收周期达到4个月及以上。
销售周期	客户收到货完成验收后正常一个月内完成销售通用测试电源:一般无需安装调试,2个月内完成销售专用测试电源:无需安装调试的一般3个月完成销售,需要安装调试的4-6个月完成销售
(2)特种电源	
生产周期	专用特种电源生产周期3-4周;定制特种电源生产周期7-10周。
客户验收周期	专用特种电源产品依据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的,货到客户现场一周内即可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验收周期约1-2个月;定制特种电源依据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的,货到客户现场一周内即可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客户委派专人在产品出厂时进行验收。
销售周期	特种电源的销售周期:特种电源业务常规从商机到交付周期约180天,24-25年平均184天。2026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市场与客户需求节奏整体放缓。大型计划性项目从商机、招标、签约至实现销售收入,周期或将超300天,公司特种电源业务整体平均销售周期也随之延长。
(3)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生产周期	通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配网电能质量控制设备:模块满足现货交付,整机物料齐套后1周~2周;定制电能质量控制设备:按客户需求交付,生产交付周期约8周。
客户验收周期	通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配网电能质量控制设备依据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的,货到客户现场一周内即可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验收周期一般为1月~2月;定制电能质量控制设备无需安装调试的,进行厂内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按照客户项目进度与使用情况进行验收,周期通常在一周内。
销售周期	模块的销售周期通常是一周以内,整柜的销售周期通常是一个月,模块及整柜均无需验收;项目类、以及需要验收的产品销售周期通常是三个月~六个月。

2、收入下滑背景下库存量大幅增长的原因

2025年,公司销售收入下滑、库存量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1)精密测试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库存量提升主要为应对下游客户的紧急订单、保障交付及时,公司对标准化程度高的产品进行了预投生产备货。

(2)特种电源库存量增加主要系部分客户采购的产品数量大,定制化程度高,公司生产交付并安装调试后,客户试运行和验收周期长未予验收所致。

3、2025年结余库存以及2026年在手订单覆盖情况

单位:台/套

主要产品	2025年库存量	2026年在手订单	期后结转
精密测试电源	3727	4835	2266
特种电源	1298	1516	123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6105	10510	5769

注:本题回复统计的为截至2026年5月31日在手订单;期后结转数据统计截至2026年5月31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手订单基本可以覆盖2025年结余库存;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取消订单或产品退回未冲减库存的情形,期后结转正常。

(二)按照存货分类,分别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依据

公司产品主要为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应用于工业领域,公司为了能够更加客观反映存货各期期末价值,在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测试减值情况外,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库龄情况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1)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测算并计提存货跌价,同时结合库龄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①可变现净值为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估计的售价:该类产品近期签署订单的价格;②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公司近期平均销售及税费率;③补充对库龄考虑的减值风险,超过3年均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品类众多、单价较低、通用性强、采购频次高,且部分原材料无活跃市场、难以单独估值,公司将库龄作为可变现净值的合理简化估计,库龄3年以上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3年原材料进行订单匹配,无法匹配订单的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在产品,由于工序多、阶段分散、后续投入无法精准计量,主要依据库龄进行减值测试,非定制特种产品的在产品库龄1年以上全额计提,定制特种产品在产品库龄3年以上全额计提。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25.12.31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发出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综合
科威尔(688551.SH)	9.26	12.87	7.41	1.88	–	–	6.08
英杰电气(300820.SZ)	8.07	1.54	–	5.88	–	–	5.20
新雷能(300593.SZ)	29.44	40.69	4.56	5.86	–	–	26.22
威海广泰(002111.SZ)	11.14	8.47	0.42	–	–	–	5.14
盛弘股份(300693.SZ)	18.67	8.28	–	0.56	–	–	6.61
同行业平均值	15.32	14.37	4.13	3.55	–	–	9.85
公司	16.02	5.46	8.68	0.96	–	–	7.58

注1:跌价准备比率=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账面余额;

原材料跌价准备比率为16.02%,略高于行业均值,处于可比公司区间中高位(仅次于新雷能、盛弘股份);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比率为5.46%,发出商品跌价准备比率为0.96%,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的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在产品计提比例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处于可比公司中上。本公司存货跌价综合比例为7.58%,计提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盘点程序及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等异常情形

1、公司盘点分为三个阶段:盘点前准备、执行盘点和盘点后处理

(1)盘点前准备

制定计划:财务部负责牵头,联合仓储、生产等部门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明确盘点时间、范围、人员分工、方法和要求。

系统处理与实物整理:在盘点日前,将所有出入库单据录入系统。仓库人员对存货进行整理、排列,确保摆放整齐、标识清晰。

暂停作业:为保证盘点准确性,盘点期间暂停生产和存货的移动。

(2)执行盘点

实地清点:由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作为主要盘点人,对所有在库存货进行逐项清点。

双向核对:执行“从表到物”和“从物到表”的双向抽盘,不仅从盘点表追查至实物核实存在性,也从实物追查至盘点表核实完整性。

关注存货状态:盘点过程中,关注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残次等情况,并进行记录。

财务监督:财务人员全程参与监盘,记录盘点过程、复核盘点数据。

(3)盘点后处理

签字确认:盘点结束后,所有参与盘点的人员(盘点人、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差异分析:财务部负责将实盘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编制盘点报告。对于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等差异,组织相关部门查明原因,进行差异分析。

账务处理:根据查明的原因和责任认定,按照公司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财务部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2、盘点结果

报告期末存货整体管理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盘点差异。

二、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关于库存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获取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在手订单;

(3)获取并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和依据的说明;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度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及比例;

(4)获取2025年末公司盘点计划、盘点报告等资料;

(5)获取公司2025年退换货明细表,核查期后退换货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精密测试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库存量提升主要为应对下游客户的紧急订单、保障交付及时,公司对标准化程度高的产品进行了预投生产备货;特种电源库存量增加主要系部分客户采购的产品数量大,定制化程度高,公司生产交付并安装调试后,客户试运行和验收周期长未予验收所致。2025年公司收入下滑背景下库存量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订单覆盖较好,期后结转正常;

(2)公司存货跌价综合计提比例为7.5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报告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存货整体管理良好,不存在账实不符等异常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关于库存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说明;

(2)获取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在手订单;

(3)获取并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和依据,复核关键参数的获取来源,获取存货各项目的库龄分析表,按照不同的存货类别对应的计提政策,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测算;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度年报;

(4)获取公司2025年度存货盘点计划、盘点小结,在期末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关注存货是否存在呆滞、报废等情况;

(5)对期后退换货情况进行检查;

(6)获取期后收入确认明细,检查2025年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精密测试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库存量提升主要为应对下游客户的紧急订单、保障交付及时,公司对标准化程度高的产品进行了预投生产备货;特种电源库存量增加主要系部分客户采购的产品数量大,定制化程度高,公司生产交付并安装调试后,客户试运行和验收周期长未予验收所致。2025年公司收入下滑背景下库存量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订单覆盖较好,期后结转正常;

(2)公司存货跌价综合计提比例为7.58%,2025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存货整体管理良好,不存在账实不符等异常情形。

问题5.关于长账龄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56,570.61万元,其中账龄为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25.1%,比重同比上升。请公司:(1)披露202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的名称、金额、账龄、对应销售内容、并说明与前五大客户的匹配性以及差异原因;(2)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期后回款情况,说明1年以上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回收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结合预期信用损失、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说明:

(一)披露202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的名称、金额、账龄、对应销售内容、并说明与前五大客户的匹配性以及差异原因

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的名称、金额、账龄、对应销售内容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账龄			与前五大客户的匹配性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	B公司	电源产品	3,127.51	3,127.51	–	–	前五大客户
2	陕西久正金能电气有限公司	电能质量产品	3,294.35	2,189.59	1,104.75	–	非前五大客户
3	客户1	电源产品	2,649.03	2,262.85	386.18	–	非前五大客户
4	上海工军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产品	1,723.78	1,723.78	–	–	非前五大客户
5	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产品	1,576.75	1,576.75	–	–	前五大客户

如上表所示,前五大应收款的客户均为公司重要的客户,其中:B公司、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期前五大客户;陕西久正金能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通用电能质量战略合作伙伴,2024年度为第六大客户;客户1为公司定制特种电源的长期合作客户,本期为第九大客户,2024年是前五大客户;上海工军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测试电源长期合作经销商客户,是2024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应收欠款方前五大非当期销售前五大客户的情形,主要由于欠款方的自身经营回款或者财政款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未能及时付款。

(二)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期后回款情况,说明1年以上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回收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结合预期信用损失、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说明1年以上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回收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

(1)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B公司	AKXH2409905	预付30%,到货凭票付30%,验收合格后凭票付30%,质保一年付10%;全部6个月迪链
	AKXSH2503256SZ	预付30%,到货凭票付30%,验收合格后凭票付30%,质保一年付10%;全部6个月迪链
	AKXH2409906	预付30%,到货凭票付30%,验收合格后凭票付30%,质保一年付10%;全部6个月迪链
	AKXH2408850	预付30%,到货凭票付30%,验收合格后凭票付30%,质保一年付10%;全部6个月迪链
	AKXSH2501055CS	预付30%,到货凭票付30%,验收合格后凭票付30%,质保一年付10%;全部6个月迪链
H公司	框架协议	除非在相关的项目采购协议及/或PO中另有约定,双方依据本条款约定进行结算:(1)供方应在其提供的物品及服务通过买方验收后开具含税发票。买方自收到供方开具的合格有效的发票起【六十(60)】个日历日于集中付款日完成付款。
神州技测	AKXSH2506534SZ	票到货到一个月内付款,开票时间按照发货时间开票。
	AKXSH2508909SZ	票到货到一个月内付款,开票时间按照发货时间开票。
	AKXSH2506629SZ	票到货到一个月内付款,开票时间按照发货时间开票。
	AKXSH2501061SZ	货到票到30天内付清全部货款,开票时间按照发货时间开票。
	AKXSH25101140SZ	票到货到一个月内付款,开票时间按照发货时间开票。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AKXH24101010	按照项目进度分期提交工作任务书后,甲方认可任务书后,30日内甲方支付进度款。
	AKXSH2501026	本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3.2.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60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3.2.2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60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3.2.3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60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3.2.4结清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60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AKXH2407690	按照项目进度分期提交工作任务书后,甲方认可任务书后,30日内甲方支付进度款。
	ABXH-DN-2502-119	按照项目进度分期提交工作任务书后,甲方认可任务书后付进度款
	AKXH2409965	按照项目进度分期提交工作任务书及成果,甲方认可任务书后,30日内甲方支付进度款。最后质保金满一年起60日内支付。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AKXH2404396	8.2、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或申请国库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6117600.00元;第二次:首台设备完成出厂验收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或申请国库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12235200.00元。第三次:全部设备完成出厂验收并运抵交货地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或申请国库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3058800.00元。第四次:全部设备在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或申请国库支付合同总价的25%,即?7647000.00元。第五次:最终验收合格完成12个月后且设备运行状况良好,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或申请国库支付合同总价的5%,即?1529400.00元。8.3、乙方应在每次收到支付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AKXSH2503239D	货款在产品及发票到货后30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予以付清。
	AKXSH2506541D	货款在产品及发票到货后30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予以付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期的情形。

(2)公司1年以上长账龄的主要客户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期末余额	账龄一年以上金额	2024年期末余额	账龄一年以上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客户H2	1,519.60	1,480.68	1,779.52	308.97	3.84
2	西安翌飞核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索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355.16	1,355.16	1,355.16	1,355.16	–
3	陕西久正金能电气有限公司	3,294.35	1,104.75	2,728.03	–	606.23
4	客户A1	786.62	786.62	786.62	786.62	–
5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491.29	491.29	501.69	501.69	250.00
6	客户1	2,649.03	386.18	1,161.63	–	819.42
7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49.70	349.70	332.22	–	209.82
8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326.47	326.47	507.91	13.11	75.75
9	湖南百盈泰科技有限公司	331.56	325.41	331.56	309.56	20.00
10	中电新源(廊坊)高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07.00	307.00	309.00	309.00	–
	合计		6,913.26			1,985.06

注:期后回款数据统计截至2026年5月31日。

2025年末,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14,210.58万元,较上期末增加2,545.65万元,增长21.82%。其中,前10大欠款客户合计余额6,913.26万元,占1年以上账龄余额的48.65%。本期新增的长账龄客户主要是客户H2、陕西久正金能电气有限公司、客户1、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H2、客户1、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款项支付受国家财政及其预算影响;陕西久正金能电气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其款项支付受到其下游客户对其支付进度的影响。

本期新增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合作方主要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公司长期合作客户。该类客户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业务团队与客户保持常态化对接沟通,综合判断款项回款风险较低,可收回性具备充分保障。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期末坏账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公司	爱科赛博	15.67%
同行业可比公司	科威尔(688551.SH)	13.07%
	英杰电气(300820.SZ)	10.92%
	新雷能(300593.SZ)	7.58%
	威海广泰(002111.SZ)	13.97%
	盛弘股份(300693.SZ)	6.30%

(1)坏账政策

单位:%

账龄分段	爱科赛博	威海广泰	盛弘股份	新雷能	科威尔	英杰电气
1年以内(含1年)	5.00	半年2.94;半年-1年4.99	3.13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1.97	11.66	10.00	10.00	15.00
2-3年	30.00	21.25	27.88	15.00	30.00	30.00
3-4年	100.00	34.33	61.27	30.00	100.00	50.00
4-5年	100.00	59.84	90.53	5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中3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政策与同行业相比趋于谨慎。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坏账计提比例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为15.6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同时通过迁徙率模型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进行验证,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提供的202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的明细,包括名称、金额、账龄、对应销售内容等;

(2)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客户信用条款;获取公司2026年1-5月序时账,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情况;

(3)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集计提政策,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

(4)获取公司对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分析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与前五大客户不完全一致,主要由于欠款方的自身经营回款或者财政款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未能及时付款,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2025年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为15.6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同时通过迁徙率模型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进行验证,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公司提供的202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的明细,包括名称、金额、账龄、对应销售内容;

(2)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期后回款明细;

(3)从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集计提政策,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

(4)获取并复核公司对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分析说明,可收回性判断说明,预期信用损失测算过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202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与前五大客户不完全一致,主要由于欠款方的自身经营回款或者财政款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未能及时付款,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2025年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为15.6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同时通过迁徙率模型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进行验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6.关于其他。

请公司列示2025年末预付款项前十大对象、注册资本、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期后到货及结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合作年限等,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挂账、与合同约定条款不符的情形。

一、公司说明:

2025年末预付款项前十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注册资本	预付余额	账龄	关联关系	合作年限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额	期后结转金额
陕西凯利达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43.21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1年	2025年9月	324.28	243.21
广东科明环境仪器工业有限公司	1000	171.60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1年	2025年11月	429.00	–
四川富肯斯科技有限公司	1178.471	88.37	1年以内	联营企业	2年	2025年5、8、10月	248.22	88.37
西安金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00	74.45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1年	2025年4、6月	245.00	–
客户F15	\	56.23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5年以上	2025年4-12月	62.73	56.23
公司104	8345	42.78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1年	2025年5、8月	261.20	42.78
云南锡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781.92	38.01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1年	2025年9、12月	66.40	38.01
西安交通大学	140,729	30.00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1年	2025年9月	100.00	30.00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5100	21.80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1年	2025年8月	43.60	–
银川欣安瑞电气有限公司	1000	20.70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5年以上	2025年11月	21.96	20.70
合计		787.15					1,802.39	519.30

如上表所示,202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十大金额合计787.15万元,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的66.75%。公司前十大预付款项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不存在与合同约定条款不符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前十大预付账款的供应商合同,了解相关合同约定以及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合理性等情况;

(2)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平台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公司关于2025年末前十大预付款项相关情况的说明,了解相关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期后到货及结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合作年限等,以及是否存在长期挂账、与合同约定条款不符的情形;

(4)获取公司2026年1-5月序时账,检查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前十大预付款项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与合同约定条款不符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前十大预付账款的供应商合同,对前10大预付账款的供应商进行合同检查,了解相关合同约定以及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合理性等情况;

(2)通过第三方平台对2025年前30大客户与供应商进行交易对手排查程序,排查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公司关于2025年末前十大预付款项相关情况的说明,了解相关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期后到货及结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合作年限等,以及是否存在长期挂账、与合同约定条款不符的情形;

(4)获取公司2026年1-5月序时账,检查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前十大预付款项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与合同约定条款不符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下午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公直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发展,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本次预计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支持。

本次预计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公直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刘公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经查询,刘公直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质押等,不收取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担保事项以与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整体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向上述关联人支付薪酬外,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能有效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5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0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近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在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情况,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序号	所属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原冻结金额(万元)
1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工行澄迈老城支行	22010369091001*****	106.28
2	其他小额合计	–	–	2.88
	合计	–	–	109.16

二、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及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属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冻结金额(万元)
1	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金桂支行	8011010015379*****	35.21
2	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和桂支行	8011010015845*****	12.46
3	其他小额账户合计	–	–	3.94
以上1-3项为新增冻结账户			小计	51.61
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分行	22010262190201*****	124.85
5	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新桂支行	012188000*****	578.22
6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2010262190201*****	378.87
7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分行	203520203001000002*****	23.75
8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	60013708*****	61.67
9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三亚分行	4626015010180100*****	11.91
10	其他小额账户合计	–	–	29.92
以上4-10项为前次已披露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仍处于冻结情况的账户			小计	1,209.19
合计				1,260.80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是因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存在合同纠纷,相关案件原告要求法院采取诉前、诉中保全措施冻结公司银行账户,以及案件执行阶段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其中主要涉及案件内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广州灏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婵	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因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服务费及资金占用费,返还保证金等。	294.5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案尚未开庭。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绿然环卫运输有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220.3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案尚未开庭。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共计1,260.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为非主要经营账户,未对公司资金收付和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5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上半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上半年度,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84起,涉诉金额共计13,802.90万元;作为被告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18起,涉诉金额共计6,009.05万元。现公司将主要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避免公司出现短期流动性风险、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84起,涉诉金额共计13,802.90万元,现公司将主要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公司混凝土板块各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采购公司混凝土产品的客户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混凝土板块新增诉讼案件84起,诉讼缘由均为:部分购买公司混凝土产品的企业违反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均作为原告方,向拖欠公司货款的企业提起追收货款的诉讼。	13,802.9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述案件中已结清案件3起,已审结未结清案件8起,处于诉讼阶段的案件73起。通过诉讼累计回款1,430.75万元,未回款金额12,372.15万元。

二、公司作为被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作为被告共计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18起,主要为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涉诉金额共计6,009.05万元。主要案件内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鹤山市绿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因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其委托第三方处理的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费1,779.00万元。	1,779.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案已开庭,等待判决。
曹建清	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因工程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广东绿润支付工程款10,870,391.36元及利息;要求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对广东绿润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87.0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案尚未开庭。
万宁龙滚迈码建材部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原材料款及利息。	569.6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案已调解。
万宁龙滚约顺建筑材料经营部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原材料款及利息。	622.69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案已调解。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新增且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作为原告新增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13,80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1%;作为被告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6,009.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4%。公司通过积极采取法律诉讼手段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好相关被诉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莫鼎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七化建向阿布扎比工程科技公司就盐化工项目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设立商务管理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化学第七建设有限公司阿布扎比工程科技公司	折合人民币 约27.12亿元 (3.982亿美元)	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74.96亿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化建”)中标阿联酋阿布扎比TAZIZ盐化工EPC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盐化工项目”),项目业主为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合同总额约19.91亿美元。建设内容为:全新氯碱、二氯乙烷、氯乙烯及聚氯乙烯一体化设施的工程设计、采购与施工,工期40个月。应业主方要求,七化建在阿布扎比当地注册成立中国化学第七建设有限公司阿布扎比工程科技公司(以下简称“EES公司”),作为本项目签约主体,负责EPC项目执行。业主要求EES公司必须提供母公司担保即由业主、七化建、EES公司三方签订《母公司担保协议》,由七化建为EES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

EES公司系七化建为执行盐化工项目设立的属地化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注册资本金800万迪拉姆,EES公司当前暂无账面负债,资产负债率为零;截至目前,EES公司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七化建向阿布扎比工程科技公司就盐化工项目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国化学第七建设有限公司阿布扎比工程科技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化学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肖文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1-2025-200062890		
成立时间	2025年9月3日		
注册地	阿联酋阿布扎比		
注册资本	800万迪拉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单一股东公司		
经营范围	各类建筑工程承包;陆上和近海油气田及设施服务;石油和天然气田设施建筑承包;与技术项目有关的建筑和工程承包—最终移交;电气工程承包;安装工程承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0	0
	资产净额	0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担保主要内容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七化建将对EES公司予以全方位支持,向业主保证EES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业主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以及履行支付款项、赔偿损失等合同义务。担保金额约3.98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7.12亿元)。担保有效期为:自双方有效签署担保协议之日起,至项目合同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成,并由业主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止,最迟不超过2030年2月4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七化建为EES公司提供担保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支持EES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七化建对EES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障项目履约,相关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七化建向阿布扎比工程科技公司就盐化工项目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七化建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合同履约的能力,七化建为EES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相关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4.96亿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1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26年7月8日起3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主体于2026年7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20,06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范帆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0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6%

注:范帆先生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2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8万股。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范帆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10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万元～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8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增持A股:2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20,06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3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20,06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2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3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近期广西强降雨未对公司及各项业务造成影响。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近期广西强降雨未对公司及各项业务造成影响。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计划自2026年7月8日起3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范帆先生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增持了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除上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